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四项所得

经营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

分类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预扣预缴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专项附加扣除

汇算清缴

居民纳税人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居民纳税人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纳税人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纳税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纳税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无须预缴

非居民纳税人四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20个）

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六节 征收管理

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反避税规定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纳税人

条件		纳税人性 质	境内所 得	境外所得
有住所		居民个人	√	√
无住所	一个公历年累计 ≥ 183 天 (一半以上)			
	一个公历年累计 < 183 天	非居民个 人	√	×

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征税对象的分类

项目	缴纳方式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	综合所得按月预缴 按年汇缴	按月计算
劳务报酬		按次计算
特许权使用费		
稿酬		
经营所得	按月（季）预缴，按年汇缴	
财产租赁	按月/次计算	
财产转让		
利息、股息、红利		
偶然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工资薪金所得

关注点：

1. 工资、薪金所得建立在取得收入者与支付单位方存在任职受雇关系上
2. 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不予征税：符合标准的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等于午餐补助）、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劳动分红是以劳动要素参与企业利润分配，性质与股息、奖金均不同；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工资薪金所得

关注点：

4. 法定退休（符合国家规定工资免个税，领取的奖金补贴实物不免）、内退（不免个税）、提前退休（够工龄30年，或机构合并强制退休，退休金免个税，一次性补贴征税），退休人员再任职收入，按标准扣除后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5. 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个人养老金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照3%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劳务报酬所得

关注点：

1. 独立董事、监事，如果不在本单位有别的任职，则为非雇用关系，收取的董事费（监事费）按劳务报酬征个税。
2. 企业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入个人收入，如为雇员，则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如为非雇员，则计入劳务报酬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关注点：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2. 他人将作者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再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

3.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公开发表取得的所得，属于稿酬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稿酬所得

关注点：

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亦应按此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注意：单位征集稿件，发放酬金属于工资）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稿酬所得

关注点：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收入，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不是工资、薪金）。

本职工作	公开发表	所得性质
是	是	工资薪金
	否	
否	是	稿酬
	否	劳务、特许权使用费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包括四个方面：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对外投资取得分红等非经营不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注意和劳务区别：需取得经营执照）。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包括四个方面：

3.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先承租再转租不是财产租赁所得；承租出租车记特例，按工资、薪金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如果车所有权属于公司，就是工资薪金）。

【提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免征个税：个人取得国债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企业资金购买房屋等财产的辨析

企业性质	购买财产给谁	所得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其他企业	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有企业	投资者以外的雇员	工资、薪金所得
	投资者以外的非雇员	劳务所得或偶然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财产租赁所得

关注点：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且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财产转让所得

关注点：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住房转让所得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转让收入。如果明显低于市场价且无正当理由，征收机关有权核定收入征收个税、增值税、契税等；但转让股权给直系亲属价格低视为正当理由。

3.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个人拍卖别人的作品手稿或自己除文字手稿外的财产，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偶然所得

关注点：

1.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提示】个人接受现金捐赠不属于偶然所得。

2.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企业在业务宣传、年会、座谈会、庆典等活动中向本企业以外个人赠送的礼品（包括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均应按“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提示】价格折扣、折让、随销售赠送的礼品、累计积分反馈礼品等与售价相关行为不征收个税。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偶然所得

关注点：

3. 个人取得的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收购小企业后，与原股东签订不竞争条款），应按照偶然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其他偶然所得情况：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直系亲属免）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率——7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使用对象	适用情况
综合所得税率表 (按年算)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汇缴 2. 居民个人工薪预扣 3.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 (社平工资3倍以上) 4.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5. 股权激励行权企业 (职业) 6. 年金按年或特殊原因 (出境定居或死亡) 一次性领取
月度税率表 (按月算)	1. 居民个人年终奖单独计算 2. 单位低于成本/购置价销售住房给员工 3. 内退一次性补贴企业 (职业) 4. 年金按月或按季领取、除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 5. 非居民个人 “工劳特稿”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税率——其他

经营所得预缴、汇算清缴→5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



20%比例税率

劳务报酬的预缴→3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预缴、实缴办法

征税方法	适用所得项目	预缴或缴纳规定	汇算清缴规定
按年计征 需要预缴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	(1) 工资薪金按月预扣预缴 (2)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经营所得（含非居民）	按月或按季预缴	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按月计征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计算缴纳	不需要年终汇算清缴
按次计征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计算缴纳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次”的规定

分类	具体情形	规定
一次为一次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	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财产转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	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次”的规定

分类	具体情形	规定
一月多次应汇总视为一次的情况	一次性劳务报酬收入以分月支付方式取得的（无稿酬、特许权！）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并非指分月支付！）	
	财产租赁所得（年租金算一次， $\div 12$ 算月应纳税额，再 $\times 12$ ）	